陝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34) 号

采 购 人: 陕西咸阳中学 (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市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	:5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4	: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34) 号

项目名称: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85233.8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85233.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085233.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品目预算
田口 与	田日石物	水炉 机小口3	(単位)	及要求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85233. 85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5233. 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7)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咸阳中学

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联系方式: 029-38103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系方式: 029-332842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园园

电话: 029-3328425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名 称:陕西咸阳中学		
	采购人	地 址: 咸阳市渭城区东风路		
1		联系人: 郭老师		
		电 话: 029-38103123		
		邮箱:/		
		名 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程园园		
		电 话: 029-33284253		
		邮 箱: sxzzzx@163.com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华星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楼8间教室、9间办公室用		
3		作咸阳中学宿舍楼、教师周转房,其中室内面积约 930 平方米。		
3	预算金额	2085233. 85 元		
	最高限价	2085233. 85 元		
	发布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是否接受联合体			
4	磋商	否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 的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		
		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只允许采用一种磋商方案报价,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磋商报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运输、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4. 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
	磋商报价要求	清单计价规则》(2025)及相应配套定额计价。计价软件统一使用广联
10		达清单计价软件 7.5000.23.1 版本;
		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
		市场价格行情及国家相关规定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
		自负;
		6. 磋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凡大小写不一致的报价,以大写为准。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
		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
11		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
		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
		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 若为新
		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
		入基本信息;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
		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的企业;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
		业;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第(7)项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第(8)项、第(9)		
		项查询要求: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为准。		
		1.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1)、		
12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	本人身份证原件;		
12	所需证件	2.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部分附件2)、被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拟派项目部人员	现场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13	最低组成标准	称,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以上人员均需具备有效的		
	取 队组从你在	岗位证(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C))。		
14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是否要求磋商	+帝日子步取·光玄切写人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16		□集中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		
		手 机:		
17		1、结算方式: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		
		购人;		
		2、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结		
		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 2 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WORD、PDF 格式拷入 U 盘中,PDF 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PDF 为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广联达软件生成的预算版本拷入 U 盘中。)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4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磋商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磋商程序、磋商报价 次数及最终报价的 产生原则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
		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		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
21		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
) 土床则	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
		进入磋商报价评审,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推荐成交候选	3
20	人数量	0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15%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	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9	咨询服务费	2、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陕西省物价局 陕
		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
		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下浮15%计取;共计7621.00元(大
		写: 柒仟陆佰贰拾壹元整),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受托方
		一次付清。
	其他	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
		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
30		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投标资格。
		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2.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7)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 章节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 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 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 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
-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七、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报价。
- 11.2 计价软件: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统一使用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 GCCP7.0 编制,版本号为7.5000.23.1。
 -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 12.1 最后谈判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承包,谈判报价包含人工、设备 材料、机械、运输、安装、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 12.3 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及相应配套定额计价。
- 1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也不得低 于成本。
- 12.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除应符合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外,还应考虑以下风险费用:施工现场的现状、地质、文物情况;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社会价格的浮动;自然天气和灾害影响的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外部干扰等因素。
- 12.6投标人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一致。投标综合单价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一致。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拟派项目部人员最低组成标准

现场专业人员配备齐全: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1 人, 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以上人员均需具备有效的岗位证(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C))。

1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85233.85 元。

1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085233.85元。

18. 磋商报价有效期

- 18.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8.2 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

-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19.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 19.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还要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
 - 19.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9.7 因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0.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 20.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磋商评审,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20.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 21.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 21.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1.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2.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4 在磋商结束之后,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3.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及评审程序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本次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4.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

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 无效处理。

26. 评审方法

26.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确定成交人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团队专业度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单位。
 - 27.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27.4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 27.5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6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成交通知

- 28.1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 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成交单位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0.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1. 其他

-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32.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 2 号楼 17 层西, 联系电话: 029-33284253。
 - 32.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32.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 32. 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15%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33.2 **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下浮 15%计取;

共计 7621.00 元 (大写: 柒仟陆佰贰拾壹元整),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受托方一次付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华星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楼8间教室、9间办公室用作咸阳中学宿舍楼、教师周转房,其中室内面积约930平方米。
 - 2、采购范围:本次招标为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预算金额: 2085233.85元。
 - 4、最高限价: 2085233.85元。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条件
- 1、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 3、质保期:2年。
- (二)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运输、安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 (三)结算方式:
- 1、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一) 编制依据:
- 1、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图纸内容;
- 2、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法;
- 3、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
- (二) 有关问题说明
- 1、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
- 2、石灰采用袋装熟石灰:
- 3、砂浆按预拌干混砂浆计;

- 4、强化木地板、地板格基层、垫层拆除做法按新做地砖基层、垫层做法计;
- 5、拆除地砖地面做法暂按新做地砖做法计;
- 6、拆除乳胶漆墙面、顶棚做法暂按新做乳胶漆墙面、顶棚做法计;
- 7、细石混凝土面层坡道做法陕 09J01 坡 4 中,混凝土垫层厚度按 100 厚计入预算;
- 8、冷凝水室外埋地部分管道基础按 04S531-1-16 计入本次预算;
- 9、室外直埋管道砂回填按90°计入本次预算;
- 10、给水拆除立管按 PPR 管 DN50 计入本次预算;
- 11、给水自动排气阀(含阀门)按 DN20 计入本次预算;
- 12、通风铝箔软风管按Φ150 计入本次预算;
- 13、给水、采暖、通风工程拆除垃圾外运按1000.00元/项(不含税)计入采暖工程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四、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按照《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格式编制。

五、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附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人(全称): 陕西咸阳中学
承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	,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_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_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华星初级中学教学楼一楼8间教室、9间办公室用作咸阳中
<u>学宿</u>	舍楼、教师周转房,其中室内面积约 930 平方米。
二、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三、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bar{\psi}\)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bar{\psi}\)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 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u> <u>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u>。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据实调整工程量,工程量调整后,其相对应的综合单价</u>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u>a.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u>应处罚措施。
- b. 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 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 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 c.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 d.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 <u>f.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u>
- g.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处罚的权利。
- h.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 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i.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u>j.</u>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u>k.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甲方</u> 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临时用电: 在临时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发包

人正常提供电源时,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若现场供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需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书面批复,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加上总表与分表之 间的公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

<u>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u> 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 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 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 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

m.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和详细的规范 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自来水安装、 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 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n.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o.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立即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 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有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的支付进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3</u> <u>天</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担相应的违约</u>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 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5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 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u>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u>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u> 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标准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承包方应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u>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a)本工程如分阶段规定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期限的,各阶段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 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0.02%)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工程总价的千分之 七(0.7%)。
- b)承包人如未能于规定合同工期内竣工,则视为逾期,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按逾期的日数,每逾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七(0.07%)金额的违约金,其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以工程总价百分之一点三(1.3%)为限,各里程碑及竣工的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为本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2%)。
- c)本条第 b 款的逾期违约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方未领的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及/或连带保证人追缴。
 - d)如因发包人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工程延误,则本条款不适用。
 - e) 本工程如遇到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属于不可预见的范畴,此项内容的处理完成时间可以按双

方的协定时间另议。为保证发包人的利益,除此项内容外其他工程内容仍需按合同节点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
- (2) 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最终变更价款=按以上条款计算的变更价款×(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8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承担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非政策性调整的人工单价浮动、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 ②施工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

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u>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的调整
- 1)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 据实调整工程量。
- 2.1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 综合单价确定计算,经监理方、审计方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 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 2.3投标报价中没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时期咸阳市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并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下浮率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得出)。
 - 2.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分为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通用措施项目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专业措施项目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专业工程项目清单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专业工程措施清单项目的设置、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应按陕西省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分专业列项计算。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由承包人投标时自主确定,结算时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执行。

- (3)人工、机械费的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 (4)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浮动范围的:按专用条款11.1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u>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u>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调整。

- 2、本工程措施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 1) 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费 率进行结算;
- 2) 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25 相关规定执行;
 - 3)除以上第1)、2)条外的其他所有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3、<u>关于增值税:承包人在报价中根据税务机关及当地造价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报价</u>,结算时 按照报价中的税率进行取费,除非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强制性调整政策,不论中标人实际缴纳增值税 是多少,在结算时税率均不作改变。
- 4、<u>关于临电:现场临时变压器已由采购人完成施工,临时变压器布置见附件二,承包人从临时</u> 时箱变自行接电。
 - 5、零星用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进行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1)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u>; <u>(2)</u> <u>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定结算价</u> 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 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执行通用合同</u> 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 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u>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u> 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u>。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 责任。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u>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 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全部损失。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 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 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 (4)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则每次罚款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7%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 (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 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 (9)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条款、其他相关约定</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u> 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u>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u>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发包人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除附件3外,其他附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u>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u>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
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 <u>2</u>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磋商评审方法

1. 磋商报价

- 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 1.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在供应商签到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
- 1.3 供应商就磋商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3. 评审、定标办法

3.1 评审原则

- 3.1.1 磋商小组须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3.1.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1.3 评审时以采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
- 3.1.4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合理低价; 禁止不正当竞争。

3.2 评审程序

- 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 下一轮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 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标准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份数、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

工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电子版文件合格性: 电子版文件是否满足检测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指的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其中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2.2 (1)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4 磋商小组根据入围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有效报价和磋商情况综合考评,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磋商人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单位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
- 3.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

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 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投标报价	30 分	1、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中的最高限价,若高出将视为废标。 2、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讨,并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人对磋商报价满意为止。供应商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3、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磋商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有 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劳动力安排 对以上十项进行赋分评审,单项得分应在2.5-4.5之间。 以上十项任意一项有缺项或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实际施工要求的,即为不合格。被评为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会委员的一致意见,该项得0分。
质量保证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及服务	10 //	(1)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全面,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1-16]

承诺	分;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较全面,满足实际需求的计[5-11)分;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实际需求的计[1-5)分;
	以上资料不提供得0分。

4. 特殊情况处理

-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 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5. 成交通知

5.1确定成交单位

-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5.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6、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4 供应商拒不按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答辩或者补正的;

- 6.5 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 6.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未按要求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未签字的。
-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6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7.7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其它应注意事项

- 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 8.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8.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8.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8.5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成交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抄送采购单位。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本项目属性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9.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 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联合出台《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 (陕民发[2015]1号),要求进一步促进福利性企业(福利性企业指社会福利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 人就业单位)持续健康发展,有效解决残疾人集中就业问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9.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

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附表一: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i>你</i>	左	Ħ	口低进六处	ı		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
			月	口別逸父的	J		_兄尹任佐冏啊应又件口攸权刀按
受,	被确定为成	泛单位。					
	成交价:	(大写)_					
		(小写) ¥					
	工 期:						
	质量标准:						
	请你方在接	到本通知书	马后的	日内到			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 _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	里机构:	(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我方已接受 为成交单位。	于	年	月	日所递交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感谢你单位对我	我们工作	的大力	支持!		
				采 购 人: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	年月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ZZZB-2025 (034) 号

供应商: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其委托代	選人:			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目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七、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_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u>()</u> 的竞争性磋	商文件,我方代表_	(姓名、职务)	经
正式	、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就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据此函,	
签字	产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大写	6)人民币	(¥	<u>元</u>)的磋商报价	(其中:措施项目	费
大)	、 写)人民币	(\frac{\Psi}{	元)按合同	司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	中
的日	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	至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 ,包括修订	收文件以及全部参 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	伐
们完	E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面有不明及误例	解的权利;			
	(3) 我方为本项目抄	以派项目经理: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建
造州	5证书编号:	;				
	(4) 若我方中标,係	R证在工期自合同签	至订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工程内	容,质量标准:	_;
	(5) 供应商同意提供	接照贵方可能要求	的与其磋商有		料,理解贵方不一定	接
受最	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码	磋商文件的规	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投标自磋商	新会议之日起有效 期	月为 <u>90</u> 日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l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2	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	字):	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年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大写:								
2、投标报价	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任留小数点后两位。 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具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以此表为准。	•					
法定代表			公 61 万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	
	(大写):	
措施项目费	(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措施费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陕西咸阳中学宿舍楼及教师周转房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頁	或其授权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 _			(盖执业	2专用章并签字)
编制	削时间: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委托合同。

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 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 (2)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7)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8)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9)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其他需要表格: _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N				
		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		
	《元宝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 上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	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 求,其投标无效。	炭供瓜衣,则祝 力	31洪巡冏个俩
2. 供	共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	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	交资格。	
供 应 商	:	_(全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授	权代表签字:	_ (签 字)		
日 期	: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资料);
 - 2.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7)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10)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u> </u>	邮 政 编 码						
信息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传真		身份证号				
法定代	有效身份证正、	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表人身 份证复 (粘贴处)		(企业公章	至) 年 月 日			

附件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	号码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	
	网 址						
被	项目名称						
授权项目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项目的技 部有关文件、文书、协		洽谈、	签约、打	执行等具体事务 ,	签署全
与内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	本项目中的签	·名承担会	全部法律	津责任。	
容	授权期限	商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	权人身份	分证复印件	
		:、反两面复印件 贴处)		有效身份	分证正、 (粘则	反两面复印件 占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年				

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6.1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6.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i	正号		
注力	册建造	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	号		
安全	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坐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	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项	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学历证复印件。
- 3. 附本人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页查询截图。(省外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附本人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网"网页查询截图。)

承诺书

		(采购	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	承诺,我方拟》	〔往	(采购	项目名称)	(以下简	5称"本工程	!")的项
目经	2理	(项目经理	姓名)现阶段沿	没有担任任何	了在施建设 [。]	工程项目的	的项目经理。	
	我公司在参	加本次项目政府	守采购活动中,	投标所有内	容和资料均]真实、有	ī效、准确,	无围标、
串标	、挂靠、借	用资质投标或表	皆以虚假业绩、	虚假人员等	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行为。
	招标时提供的	的项目部组成人	人员与施工现场	人员一致,因	因不可抗力	原因需变	更项目部组)	成人员的,
变更	人员必须符合	合招标时人员的	资格、学历、业	绩要求,且	报建设单位	确认。		
	如有发现存在	在以上行为,我	战公司愿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	0			
	特此承证	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文 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u></u>	

6.3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u>1</u>	
-	拥有的	的专业资格					证书号		
毕业学	丝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lk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J	页目规模	工作岗位	完成时间

说明:

- 1.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学历证复印件。

6.4-() 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说明:

- 1. 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应包含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
- 2. 附本人岗位证(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C))、身份证复印件。
- 3. 附学历证复印件。

七、企业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